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0477

##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5-W14515014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709122340-15257623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3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8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709122340-15257623**

项目名称：**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市、区“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障城市运行管理，结合南汇新城镇实际，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城市管理辅助力量，委托一家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巡查管理、拆违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工作，协助南汇新城镇完成各类整治工作，提升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计划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

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具备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8 09: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8 09:30:00**

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已于2025年06月04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wk3cVUunpz/TUYLuiC+W/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85bef190502911f0a2694fc076015b90>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021-682861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项目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3636313080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b>预算金额</b>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12.	报价范围	<p>（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p>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7.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分期付款，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甲方或使用方考核验收且通过后，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p>
1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账 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079661-4122009853</p> <p>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9.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年07月23日下午15:00时之前</b>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578105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b>2025-07-28 09:30:00</b></p> <p>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 间：<b>2025-07-28 09:30:00</b></p> <p>地 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p>

		<p>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p>

		<p>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2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b>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b>，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周帆，联系电话：13636313080，电子邮箱：1057810500@qq.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p>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p>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p>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p>

		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p>

		<p>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7	响应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5、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p>

		<p>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 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 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p>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要求资料，未携带或携带资料不全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32.1 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考核一次，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区“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障城市运行管理，结合南汇新城镇实际，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城市管理辅助力量，委托一家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巡查管理、拆违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工作，协助南汇新城镇完成各类整治工作，提升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质量。

## 二、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包含但不仅局限于以下方面：）

### 2.1 服务内容：

协助南汇新城镇城规办对违法用地、党样工作办公室违法搭建点位的摸排和后续跟进工作，按要求开展巡查、守岗、执勤等工作，确保工作期间 24 小时备勤。

1. 对辖区内出现的“五违”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 对采购人委托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排污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治。

3. 对场地内进行日常看护及综合管理，保障所需看护场地无“五违”情况发生。

4. 巡查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现违章事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并汇报上级或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及时配合上级或相关部门处理此类事件。

5.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余任务。

6. 在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管理、执法部门及五违办专管领导的监督、指导及协助下，履行以下服务任务：

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南汇新城镇拆违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和问题等，及时上报给相关部门、领导，为维护南汇新城地区治安稳定、平安尽心尽职。

2)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

### 2.2 服务标准

1. 按照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改善南汇新城镇城市综合管理环境。

2. 供应商必须是符合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 展示供应商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 按要求对责任区域内进行综合执法管理、社会治安、市容市貌、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进行单独巡查或参与联勤巡查。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处置情况果断有力，对管理区域内出现

的违章违法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准确上报案件，不得漏报问题，做到城市问题及时发现。

5. 积极参与应急事件处置、及综合执法管理联动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或联动处置活动中，需服从命令，严禁擅自主张、行动。处置情况遇到不文明行为时，要保护好自己，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遇到过急情况时，经请求领导后可报警对规定范围的事(部)件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履行“举手之劳”责任。

6. 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确保综合执法管理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 **三、服务目标**

1. 为了有效遏制南汇新城镇“五违”现象，通过与南汇新城镇相关部门实行实时联动，落实和健全“巡查-发现-制止-上报-配合拆除”的工作机制，建立一整套专门的“五违”巡查及处置措施，维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化。

2. 按照“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总目标，认真落实安全操作方案，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落实“五违”管理及整治工作，确保管理工作无疏漏，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遏制新增“五违”发生率，存量“五违”逐年降的工作目标。

### **四、具体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 **1. 管理人员**

1.2 工作职责：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

1.1 总体要求：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全面的管理和组织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同时具有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具有敬业爱岗精神，工作中实事求是，业务上精益求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

##### **2. 保安人员**

2.1 人员工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劳动保障要求。同时为每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2.2 身体条件：视力佳，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2.3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线路、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敬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 **3. 人员总体要求**

3.1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选定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投标人在配备人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3.2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

3.3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采购单位城市管理工作。

3.4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3.5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

#### **(二) 工作时间要求**

每年工作实际时间不少于 62500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工作时长要求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三) 应急管理要求**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社会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可控状态，解决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影响较大事件的种种因素。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加强对群众的说服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发生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影响较大性事件一旦发生，事发地要及时实行应急处置，落实责任制，相关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社区及有关科室及时予以配合和支持，注意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加强教育，正确引导。预防和处置影响较大性事件，要将法制、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过程。要按照上级党组织、政府的指示精神统一部署，对歪曲性报道或谣言应及时予以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

### **五、内部管理与考核**

1. 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3.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考核。
4.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考核”、“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保安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和考核规定。
5. 每日做好考评激励，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6.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7. 由实施单位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 六、装备要求

1.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装备。
2. 装备包含但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 装备配置使数量考虑正常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 为固定岗位及流动性岗位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和巡更设备，确保服务人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及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5. 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6. 巡逻所需车辆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
7. 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议配备数量
1	伸缩警棍	25
2	防刺服	25
3	防割手套	25
4	反光背心	25
5	战术背心	25

6	警用强光手电	25
7	警用六件套件	25
8	战术自救腰带	25
9	护目镜	25
10	雨衣（辅警）	25
11	警用背包	25
12	任务保障车辆（车辆配备种类应当考虑服务任务需要的多样性）	1
13	防暴头盔	25
14	防暴服	12
15	防暴盾牌	25
16	多功能抓捕器	4
17	长警棍	12
18	警用喇叭	8
19	警戒带	8
20	停车示意牌	8
21	灭火毯	5
22	灭火器	5
23	警用搜索灯	5
24	防毒面具（含过滤网）	12
25	救生衣	12
26	雨鞋	25

27	装备柜	8
----	-----	---

### 七、报价及付款方式要求

-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
- (2)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平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因素报价，总报价不超预算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3) ★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 (4) 本项目分期付款，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甲方或使用方考核验收且通过后，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 八、考核办法

#### 南汇新城五违办辅助力量项目\_\_\_\_\_月至\_\_\_\_\_月考核表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黑色皮鞋，上岗必须佩带工作牌； 2. 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3. 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4. 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 5.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打赤脚。	15 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 3 分	
服务态度	1.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 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 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0 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 2 分	
服务要求	1. 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 做好现场整治维护工作，严禁擅自离岗，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 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甲方及使用单位的指挥。	10 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 3 分。	

岗位纪律	1. 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 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不脱岗、睡岗； 3.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 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5. 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6. 禁止利用空暇之余进行赌博等其它变通的违法行为； 7. 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8. 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20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3分	
工作要求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有较强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及工作安排	35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4分	
奖励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	10分	奖励按实际表现打分	
合计		100分		
考评单位和考评负责人				
考评单位：南汇新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方法说明：**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100-90分）、较好（90-80分）、及格（80-70分）、差（低于70分）四个等级。

(3) 奖惩措施：

经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连续三次“差”的（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计划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目标：1. 为了有效遏制南汇新城镇“五违”现象，通过与南汇新城镇相关部门实行实时联动，落实和健全“巡查-发现-制止-上报-配合拆除”的工作机制，建立一整套专门的“五违”巡查及处置措施，维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化。

2. 按照“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总目标，认真落实安全操作方案，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落实“五违”管理及整治工作，确保管理工作无疏漏，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遏制新增“五违”发生率，存量“五违”逐年降的工作目标。

一、合同总价、管理服务期限

（一）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管理服务区域：

南汇新城镇区域

三、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内出现的“五违”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 对采购人委托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排污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治。
3. 对场地内进行日常看护及综合管理，保障所需看护场地无“五违”情况发生。
4. 巡查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现违章事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并汇报上级或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及时配合上级或相关部门处理此类事件。
5.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余任务。
6. 在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管理、执法部门及五违办专管领导的监督、指导及协助下，履行以下服务任务：
  - 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南汇新城镇拆违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和问题等，及时上报给相关部门、领导，为维护南汇新城地区治安稳定、平安尽心尽职。
  - 2)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甲方制度等情况。
2. 协助乙方做好乙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培训、指导、宣传及教育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管理。

4.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若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备注：具体的考核办法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5. 甲方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分期付款。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备注：乙方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6. 乙方如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加人员的，涉及相关费用，以工作签报形式，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如遇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相关费用调整时，相关购买服务标准也作相同比例上调。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一些临时性服务，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主要包括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考评。

2.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工作要求变动、调整，乙方应及时增加管理服务人员，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

3. 乙方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作人员违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身体受伤、致残或因公死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辞退。

5. 乙方服务甲方监督、考评等要求，遇有重大工作安排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安排，协助城管做好相关城市管理工作。

6. 乙方有义务且需无条件的配合甲方进行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甲方权利义务部分内容。

7. 其他：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合同价格。

## 五、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以甲方满意度为指针，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工作人员要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文明执勤，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 六、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甲方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只需按照实际产生服务工作时间来计算相关费用。

(二) 因乙方违反乙方义务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际赔偿。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则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附则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本次采购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甲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

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若有矛盾之处，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应以甲方代表的解释为准(书面)。如果甲方的解释不能被乙方接受，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咨询解释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须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 九、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单位公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 力量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报价。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明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工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 （二）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 1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 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 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 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 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一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内容）；			
3.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三、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总价）：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总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备注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履约能力 评价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 7 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客观评审因素
技术水平 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0-30	主观评审因素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p>优：23(不含)-30，良：15(不含)-23(含)，一般：7(不含)-15(含)，差：0-7分(含)</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p>优：15(不含)-20，良：10(不含)-15(含)，一般：5(不含)-10(含)，差：0-5分(含)</p>	0-20	主观评审因素
	<p>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0-15	主观评审因素

	<p>优：12(不含)-15，良：8(不含)-12(含)，一般：4(不含)-8(含)，差：0-4分(含)</p>		
	<p>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为完善，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4(不含)-5，良：2(不含)-4(含)，一般：1(不含)-2(含)，差：0-1分(含)</p>	0-5	主观评审因素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4(不含)-5，良：2(不含)-4(含)，一般：1(不含)-2(含)，差：0-1分(含)</p>	0-5	主观评审因素
	<p>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2(不含)-3；          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1(不含)-2(含)；          3.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0-1（含）。</p>	0-3	主观评审因素

	<p>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p> <p>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2分；</p> <p>2.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0-2	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客观评审因素）		满分 10	
<p>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p>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